

# 热 电 联 产 项 目

## 年产 15 万吨环己酮及副产项目

## 年 产 10 万 吨 尼 龙 6 项 目

###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3月5日，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根据《热电联产项目、年产15万吨环己酮及副产项目、年产10万吨尼龙6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于2015年6月19日获江苏省环保厅批准，批复文件：苏环审[2015]65号。第一期已建成1×9MW汽轮发电机组+1×75t/h高压煤粉炉热电联产机组一套。2019年8月25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环保治理设施通过企业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第二期建设1×75t/h+2×200t/h高压煤粉炉（1台200t/h锅炉备用）、2×9MW+1×20MW高温高压抽背式汽轮机+空冷发电机正在建设中。

年产30万吨环己酮及配套项目于2015年7月3日获江苏省环保厅批准，批复文件：苏环审[2015]75号。该项目一期已建成年产15万吨环己酮及配套生产装置，并于2019年12月投入试运行调试，尚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年产10万吨尼龙6生产项目于2015年8月18日经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批准，批复文件：通环管[2015]060号。项目已建成，于2020年12月开始进行调试运行，尚未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三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中对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置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精神。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标准规范要求，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委托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资质编号：甲级、A132028734）对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废气收集处置设施进行设计。设计新建 665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堆棚和 315m<sup>2</sup>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仓库，用于贮存、转运“热电联产项目、年产 15 万吨环己酮及配套生产装置项目、年产 10 万吨尼龙 6 生产项目”正常生产所产生的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委托南通长江设备安装工程公司（资质编号：三级、D332227842）负责本工程项目施工。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竣工，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和安全消防设施也已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完成。

##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热电联产项目产生的粉煤灰和项目产生的脱硫废渣，委托南通华瑞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置、已签订委托合同。脱硝废催化剂委托苏州乐华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回收再生利用处置，已签订委托合同。环己酮和尼龙 6 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液通过管道送往“一体化废气、废液焚烧”装置区各废液对应储罐暂存，而后送往厂内一体化焚烧炉焚烧处理。废甲烷化催化反应剂、废加氢反应催化剂、废醇转化催化剂、废加氢反应催化剂、废转化催化剂、废中变催化剂、废脱硫剂、废吸附剂、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袋、废滤芯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废尼龙 6 熔体、不合格尼龙粒、解聚残渣、精馏残渣外售综合利用，与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一致。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实验室废液、药剂空瓶桶、应急处置废物等，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处统一收集处置。公司新建一座 665m<sup>2</sup>一般固废堆棚；一座 315m<sup>2</sup>危险固废暂存仓库。仓库内设置有危险废物标识牌、渗滤液收集沟、收集池、观察窗、视频监控设施、防爆照明灯具、有毒有害及可燃气体检测仪等。

危险固废仓库内废气经收集后经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口安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仪器。建立了固废管理规章制度和危废台帐，各类危废进行分区堆放。

## 三、监测结果

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21 日对危险固废暂存仓库经处理后排放的 VOCs 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1）恒安（气）字第（080）号。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编制了《热电联产项

目年产 15 万吨环己酮及副产项目年产 10 万吨尼龙 6 项目固体废物暂存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监测期间各类固废基本按要求进行了收集和暂存，分别进行委托处理处置。危险固废暂存库内的废气污染物，经活性炭吸附处置后达标排放。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通过合格验收。

建议：

1、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内的安全管理，正常开展巡查。规范化做好危险固体废物的转移申报和委托处置；

2、将电气控制开关箱，移到仓库外安装；

3、在仓库外增加洗眼器。

参加验收人员	孙守军、朱丽娜、陈永刚、姜华程
签名	李元元、施雅
	同意建议内容或名 何元元 不再

即刻整改。

李元元

2021.3.5

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5日

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李元院	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21372516	
徐海军	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环保总监	13862794660	
李元元	江苏威名石化有限公司	专员	15251369877	
陈永柳		高工	13906271790	
姜希程	南通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76701528	
杨鹏	江苏恒安拓印技术有限公司	中工	18605133268	
何小勇	南通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662838333	
朱丽娜	上海中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382346996	
石磊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8815882772	

验收日期：2021年3月5日